

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金門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金門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數理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說明。

(二) 推廣資優教育，增進本縣教師與學生家長對資優教育的瞭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

(三) 協辦學校：金門縣各國民中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縣 110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六年級導師/教師。

(二) 本縣 110 學年度各國民中學七年級導師/教師。

(三)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輔導/特教承辦人。

(四) 110 學年度就讀本縣國民小學 6 年級欲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。

(五) 110 學年度就讀本縣國民中學 7 年級欲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。

五、時間與地點：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0：00-10：10	報到	金城國中
10：10-10：20	長官致詞	教育處/金城國中代表
10：20-11：10	資優教育理念宣導 發掘具有資優特質之學生	金門縣特殊教育中心講師
11：10-12：00	金門縣國中數理資優 鑑定考試與流程說明	金城國中輔導室

12：00-12：20	Q&A 時間	教育處/特教資源中心/金城國中
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(一) 時間：111 年 3 月 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：00 ~ 12：20。

(二) 地點：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視聽教室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教師：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 前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/研習報名/縣市查詢/金門縣
/查詢本案報名。

(二) 家長：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 前逕上網報名，表單網址如下

<https://forms.gle/wUNxiqxBmDpg3X7VA>。



七、參加教師核以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金門縣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敘獎：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，承辦相關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、本計劃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